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侑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20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R6F73S)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6月6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3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5月29日營署綜字第108109961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標準檢驗局、礦務局、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勞動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民政司、地政司、警政署、消防署、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管理組、國民住宅組、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署長 吳欣修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3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 錄：蔡侑蒼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伍、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機關意見，再行檢討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容許使用情形，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就各機關意見提供採納與否之建議，俾利評估，若經評估後仍有相關疑義再召會討論。
- 二、各機關針對使用項目或細目之建議，務請協助補充說明使用項目之詳細內涵，同時提供既有規模、量體等相關參考資料，俾利評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 附件、與會單位意見摘要(含發言及書面意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查本次會議資料附表 1 係由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進一步將其轉換為土地使用項目及細目。惟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依上開指導事項內容，而被分拆至不同使用項目分類，反易滋生誤解，爰建議將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適予整併呈現，本會將另提供相關內容供參。
-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之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及情形，貴署已大致參採本會前以 108 年 1 月 14 日農企國字第 1080012020 號函提供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容許使用情形建議；然本案規劃將「農村再生設施」項目刪除一節，本會水土保持局另以 108 年 6 月 6 日水保農字第 1081862944 號函表示不同意見，敬請參酌辦理。
- (三) 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基本原則，針對「非農業使用」項目，除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合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使用外，以因應農產業發展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為原則。例如再生能源設施之設置，即建議限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使用型態為原則。然而附表 1 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不影響農地生產之使用」分類納入「礦石開採及其設施-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之使用」分類納入「礦石開採及其設施」、「土石採取」等，與上述基本原則似有矛盾之處，並與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似存有一般通識觀念上之衝突，故建請再酌。
- (四) 針對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本案已規劃維護

其既有土地使用權利，故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1 次研商會議資料開始，即以「○\*」或「●\*」表達某些高使用強度容許使用項目於既有可建築用地之容許情形，尚非針對其他低使用強度之容許使用項目於其他使用地之容許情形；況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即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使用為主，故針對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容許情形，除為避免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既有林業用地衍生超限利用之疑慮外，其他部分似得採負面表列，而非比照農業以外之容許使用項目皆採正面表列處理。

(五) 針對既有可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容許情形，以國土保育地區為例，其使用項目排除特殊性設施項目(如礦業相關設施)、對於環境影響程度較高項目(如工業相關設施)外，以「居住、商業、『觀光遊憩』」為原則；至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既有可建築用地，亦得考量有類似規劃，引導使用強度較高之農業設施設置或允許既有農業設施轉型升級發展。爰此，本會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容許情形，建議得允許農作產銷設施之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畜牧設施之畜牧事業設施、休閒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等，於既有農業使用相關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使用；至於上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之既有可建築用地，得否開放作上述較高強度農業設施使用一節，建請貴署審酌衡平性及合理性加以規範。

(六) 針對本次會議資料附表 2 內容，本會建議如下：

1. 項次 6「礦石開採及其設施-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設置一節，建請再酌。

2. 項次 10「農作產銷設施-農產品製儲銷設施」、項次 12「畜牧設施之畜牧事業設施」、項次 16「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遊憩設施」等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容許情形，建議修正為「○\*」，備註欄加註或修正為「限於依區域計畫法編定屬農業使用性質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項次 13「農業科技設施」，建議備註欄加註「限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
4. 項次 14「農舍」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使用一節，本會敬表同意。惟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得供「農產品之零售」、「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民宿」等細項一節，非屬農業發展條例農舍定義及特許興建之立法規定，且基於上開用途已列為其他項目之相容使用，故上開細項應可刪除，並限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且具相容使用者。至於鹽業用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所定農業用地、林業用地係屬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不得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等節，爰建議修正備註欄說明方式。
5. 項次 15「私設通路」之使用項目，係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係為興建集村農舍、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然本項應屬權宜性設施，未來是否仍有持續設置而有單列容許使用項目之需要？建請再酌。
6. 項次 17「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雖非屬農業生產使用行為，惟其設施設置強度並不高於「畜牧設施」相關生產設施，爰建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之容許情形調

整為「●」；至於「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之其他細項容許情形皆調整為「●\*」，備註欄建議納入農牧用地。

7. 項次 18「寵物殯葬設施」名稱建議調整為「寵物生命紀念相關設施」，其項下細目維持不變。
8. 項次 23「辦公處所-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容許情形，基於農民服務需要，似得調整為「●\*」，限於既有建築用地使用。
9. 項次 29「戶外遊憩設施-滑雪設施、登山設施、滑翔設施、海水浴場、垂釣設施、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超輕型載具起降場」等，似乎於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無設置之可能性，或是其使用地面積是否符合需求，爰建議上述容許使用細目之容許情形酌予調整。
10. 項次 33「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項次 36「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是否具有相容性，且是否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一節，建請審慎評估於農業發展地區設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1. 查本案部分容許使用項目之容許情形為「○\*」，於備註欄皆註明「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意義為何？是否限定於某些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項目？是否與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有涉？請營建署說明。
12. 項次 50「通訊設施-電信監測站」、項次 52「電力設施-充電站」於附表 1、附表 2 表述概念相異，建請檢視修正。
13. 項次 5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

沼氣發電)」之備註欄，建議加註「應以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且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原則」；因畜牧設施已納入「禽畜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並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設置，故「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並無設置之必要，建議調整為「~~×~~」。有關台電公司基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建議新增「綠能設施」一節，本會認為其不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本質，爰建議維持原規劃內容不予新增，並配合修正容許辦法相關規定；至於容許辦法規定得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之不利農業經營土地，依其土地性質應得考量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惟本會針對上述空間規劃方向尚無定見。

14.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項次 57「廢棄物清理設施-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建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有條件開放「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一節，由於本案針對農業相關廢棄物處理，業列為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之一(例如禽畜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等)，故本案建議無新增開放之需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以農企國字第 1080012020 號函(正本諒達)，檢送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及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表，已於農業發展地區各類用地列有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情形，合先敘明。
- (二) 經查目前貴署初擬之表件，使用項目未列有農村再生設

施，其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函送資料不符，且未符合農村再生條例立法意旨，並恐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說明如次：

1. 農村再生條例於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其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農村再生設施係屬農業範疇，爰應得施作農村再生設施，以期改善農村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條件。
2.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應專款專用，爰應有獨立之設施項目，始能符合外界期待及相關單位對農村再生業務執行之認知，倘分散適用其他設施之細目予以施作，其將難以認定其施作之目的性及與農業之關聯性。
3. 農村再生設施係依據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經審查後予以核定施作，其設置目的係建構在改善農村三生環境基礎之上，爰其係為廣義農業使用之一環，現階段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辦法，如符合辦法之規定，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如未來以適用其他設施細目取得容許使用方式辦理，地方政府於認定作農業使用恐有項目上之疑義，恐造成農民移轉土地時產生稅賦支出而引發民怨。
4. 為使農村再生條例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實際之連結，後續將配合國土計畫法法制作業進程，於農村再生條例等相關規定內研修農村再生設施之名稱、定義與相關細目。
5. 綜上，建請依據本局實際執行之需求，於農業發展地區各類土地增列農村再生設施項目及其細目。

項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備註
---	------	----	--------	----

次			農 1	農 2	農 3	
17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	●	●	本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
		休憩設施	×*	●	●	本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 惟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原已設置之細目等，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改善重設。
		保育設施	●	●	●	本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
		安全設施	●	●	●	本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
		其他設施	○*	●	●	本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 惟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原已設置之細目等，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改善重設。

另農村再生設施各細目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上，均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三) 另有鑒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1、12 次研商會議討論之方向，國土保育地區原屬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保有一定建築權利，並考量既有農村再生設施，亦建請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土地有條件增列農村再生設施項目。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有關附表 2 第 71 項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只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查林業使用、農業生產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至 3 類均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而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態樣係介於林業與農業之間混農林使用，使用性質上並未逾越林業或農業使用，循此

邏輯建議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建議標註為「●\*」，備註於既有農牧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 (二) 附表 2 第 73 項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只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態樣各有不同，部分係屬與農業相關之祭儀如阿美族豐年祭或其他族群之收穫祭等等，其使用可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如禁止使用可能不符原住民族使用需求，爰建議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均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有關本案「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貳、討論議題說明：一、(三)內容，將「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納入「不論是否已開發建築使用，均屬本法保障範疇」。然依附表 1 及附表 2 所列之使用項目分類(如農一項次 4、農二項次 3 及農三項次 4)則未將「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予納入。有關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於備註中統一規定其許可使用與否，或明示該類用地後續不宜再劃定為農業發展區使用？
- (二) 承上，有關附表 2 使用項次第 57「廢棄物清理設施」中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如已使用非都市土地農業區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進行設置，是否屬「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後續之營運是否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 (三) 依討論議題說明：二、(一)2.(1)內容，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該分類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建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開放可申請許可使用於「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僅限於農業活動產出之廢棄物，以利就近妥善去化。

### ◎經濟部

針對附表2第41項工業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容許使用情形意見如下：

- (一) 工業區外之丁種建築用地（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等，工廠登記廠地面積共5,575公頃）為產業用地供給來源之一，倘未來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僅得從事既有合法使用，無法依產業發展或製程更新改建或擴建，將影響產業用地之供給與流通，建議就工業設施之使用管制，作更細緻之區分，避免全面禁止，造成廠商更難尋覓合適之產業用地。
- (二) 為兼顧用地供給及環境保護，建議農業發展地區（農1、2、3）之工業設施（從事低污染事業使用者）改為應經申請使用項目，並限原依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申請，維持廠商改建、增建廠房權益，並由審查機關於個案申請時審查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至於從事非屬低污染事業之工業設施，則依營建署草案，列為不允許使用項目。
- (三)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刻在立法院審議，草案內容涉及農地工廠用地合法相關議題，如修法通過後，再將條文送營建署參考，以利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劃。

### ◎經濟部礦務局

針對附表 2 第 7 項土石採取，考量運輸設施屬土石採取上必要之使用行為，為對外載運土石需要，尚有新闢道路以連接土石採取場至既有道路之情形，其有跨越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可能性，性質與礦石開採之運輸設施相似，爰建議「土石採取」新增「運輸設施」細目，並得於適宜之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許可。

### ◎經濟部水利署

表二 P.7，項次 55「水利設施」包含海堤設施，建議該項備註說明改為「於河川區域及海堤區域內或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經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係屬各國土功能分區中受最嚴格限制之一類，指導原則(必要條件)為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始可納入該分區容許使用項目，該分區之研商會議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召開，經會議討論，業務單位已原則同意將助導航設施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容許使用項目；經檢視本次會議資料，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未將助導航設施納入該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惟考量助導航設施涉及飛安，屬必要性公共設施，建請業務單位將其納入容許使用項目。

### ◎交通部航港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不容許貨櫃集散設施(貨櫃集散站)使用部分，建請依貴署 108.2.14「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紀錄(第 5 場) - 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能源與國防警消安全」會議紀錄，將貨櫃集散站之容許使用納入研議。

### ◎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附表 2 第 29 項戶外遊憩設施中，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

物及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均不允許使用，而綜合運動場、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得於既有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戶外遊憩設施項下並無「高爾夫球練習場」之細目，該設施規模與綜合運動場、運動場館相近，為利於地方政府後續管理，建議新增「高爾夫球練習場」細目，並比照綜合運動場、運動場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既有之丙建、丁建、遊憩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 ◎文化部

(一) 有關「附表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農一	1	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不影響農地生產之使用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農二	1	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不影響農地生產之使用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農三	3	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	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之使用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	-------------------------	--	--	--	--	--

(二) 有關「附表 2、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 123	備註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	

### ◎衛生福利部

有關本案附表 2 所列項次 66 社會福利設施說明如下：因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歸屬衛生設施或社會福利設施相關法規認定不一，本署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2 次會議主席裁示，對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歸屬認定，俟本署收到貴署前揭會議第 11 次及第 12 次會議紀錄後，再將本署後續辦理內容函復貴署。

### ◎國防部

針對附表 2 容許使用情形之標註方式，如標註「○」係表示該設施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且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惟若標註「○\*」是否屬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之間區分，抑或於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之間再予區分，如屬前者建議以其他圖示取代。又圖例表現方式建議再予釐清簡化，以利判讀。

### ◎勞動部

據悉目前尚有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設置於農業用地，惟依貴署目前規劃所示，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均不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使用，未來恐影響該等單位設置。然為協助勞工就近參加上開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技術士證，保障勞工順利投入就業市場，故建議貴署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對於前開設施改列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以為妥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附表 2 第 53 項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應加註與農業生產相關者為限，惟該項次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係整併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綠能設施而來。依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綠能設施確實限於與農業生產相關，而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並無限制，如依農委會前開意見修正，是否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同，建請再予釐清說明。
- (二) 針對「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之名稱，因備註欄已限定再生能源發電類型，該細目名稱是否仍要加入括弧備註，請再予考量。
- (三) 有關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細目「沼氣發電設施」，因沼氣發電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亦為再生能源一部分，是否有單獨設置細目之必要，或與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整併，建請再予考量。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 類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修正建議如下：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 農 農	1 2 3	免經申請 同意使用	應經申請 同意使用	備註
54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取水貯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		導水及送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管線工程幾皆沿既有道路埋設，既有道路應為已同意容許使用後開發，於道路範圍內再埋設管線對環境影響微小，建議列入「免經同意使用」。
		淨水設施	○*		規模在每	淨水設施	1. 小型淨水場用地面積概估=

		施		日 1,000 立方公尺 以下之淨 水設施		每CMD約需0.6平方公尺。 2.當規模為1,000CMD時所需 用地面積約為600平方公尺。
		配水設 施	●	配水設施		配水管線工程幾皆沿既有道路 埋設，既有道路應為已同意容 許使用後開發，於道路範圍內 再埋設管線對環境影響微小， 建議列入「免經同意使用」。
		簡易自 來水設 施	○*		簡易自來 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管理之主管機關為 地方政府，台水不表示意見。
		其他自 來水設 施	●	其他自來 水設施		如窰井、閘類、消防栓、電氣 表箱、臨時供水站等。

### ◎本部民政司

- (一) 有關殯葬用地部分，農2及農3可設置殯葬設施部分，與以前相關會議討論內容相符，本司無修正意見；惟有關使用項目項次18「寵物殯葬設施」部分，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責，然其「殯葬」用詞易與上開專屬人之殯葬設施混淆，建議修正。
- (二) 有關宗教用地部分，衡酌寺廟等宗教建築多臨近聚落，與農村發展息息相關，對於週邊農業生產環境之汙染及破壞程度較低，建議位在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2類及第3類之宗教建築，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同意使用：
1. 位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2類及第3類土地，且臨近聚落者。
  2. 參考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宗教建築興建於105年5月20日之前者，得申請使用；至105年5月20日後興建者，仍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查處。
- (三) 本司業於108年5月23日函請地方政府調查轄內已登記寺廟及未立案宗教場所坐落於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概況，後續將依地方政府回報寺廟主要建築物

與鄰近聚落範圍內群聚建物之距離等相關調查結果，研訂聚落周邊一定範圍。

### ◎本部地政司

-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原針對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定有回饋機制，惟依會議資料，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可轉做住宅、零售等使用，類似前開丁種變更編定為甲建概念，是否將比照前開原則研訂配套措施。
- (二) 會議資料 P.5 說明郵政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除屬既有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申請使用，不得於其他用地類別提出申請，惟經比對附表 2 第 59 項郵政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標註方式，與前開說明未符，再請協助釐清；又附表 2 第 16、18 項之容許使用情形及備註欄標註方式未符其他設施之標註原則，建請再予檢視修正。
- (三)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附表 2 第 16 項休閒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申請使用，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係主要農業生產地區，是否適宜設置，或應於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訂定一定規模限制，請再予考量。
- (四) 針對附表 2 備註欄之呈現樣態眾多，如係因應既有權益保障，針對權益保障之範疇、類別、性質等等，建議就使用項目、細目與各機關取得共識後，再行檢討既有權益保障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及其附表之呈現方式。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3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蔡侑蒼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師 吳松濤 吳松濤 吳松濤	吳松濤 吳中興 許嘉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科長	潘德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孫世昌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李至宏 郭仲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賀志殷
經濟部		張馨云 林國華
經濟部工業局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簡任技正 技士	饒文珍 黃信厚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劉穎潔、鄭乃云
經濟部水利署		黃聖修
交通部		李謀中
交通部公路總局		胡勁中
交通部鐵道局		蘭力得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請假
交通部觀光局		劉炯廷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科長	高長霖
科技部		
教育部	科長 專員	黃孝玉、 賴亦農
文化部		何平盛 林靜芳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科員	許煜和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衛生福利部		
國防部	簡化技正	傅增準
勞動部	技正	李豐彥 李子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賢 陳如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張敬芬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陳如學、李建修 張林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民政司	專員	何天雄
內政部地政司	組長	賴心
內政部警政署	警務正	于志遠
內政部消防署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工程司	林宜賢
本署建築管理組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國民住宅組		
國立成功大學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李冠德
農林水利局技術員		陳維志
本署綜合計畫組		蘇信堂

同業